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發行日期	099/11/15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規章編號	A030
修改日期			頁 次	1

一、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二、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同時尚應符合「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三、定義：

1.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四、職責：

1. 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2.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消息。

五、作業內容：

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
 - 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1.4 喪失前 3 款身份後，未滿 6 個月者。
 - 1.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發行日期	099/11/15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規章編號	A030
修改日期			頁 次	2

2. 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或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5 項規定，重大之消息範圍包括：

3.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3 涉及本公司營運，對支付本息能力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4.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或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除主管機關有另行規定者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4.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5. 內部重大消息保密作業：

5.1 保密防火牆作業之人員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 6 條規定。

5.2 保密防火牆作業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 7 條規定。

5.3 保密防火牆運作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 8 條規定。

5.4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 9 條規定。

6. 內部重大消息揭露處理：

6.1 內部重大消息揭露原則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 10 條規定。

任何內部人及準內部人不可將其所知悉本公司股票之價格變化，成交量、來往客戶等消息，用以圖利他人或獲取個人利益。

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及商業往來資訊未經許可，不可擅自發表，以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發行日期	099/11/15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規章編號	A030
修改日期			頁 次	3

免影響股東及本公司權益。

- 6.2 落實發言人制度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 11 條規定辦理。
- 6.3 內部重大消息揭露之記錄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 12 條規定辦理。
- 6.4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 13 條規定辦理。

7. 異常情形處理：

- 7.1 異常情形報告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辦理。
- 7.2 違規處理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 15 條規定辦理。

8. 內部控制機制及教育宣導

8.1 內控機制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 16 條規定外，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控制重點如下：

- (1)本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是否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律、法令、規章及本辦法之規定。
- (2)內部重大消息是否依據相關法律、法令及規章擬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3)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是否以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執行期職權。
- (4)本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是否配合規定簽署保密條款。
- (5)保密防火牆是否確實執行。
- (6)本公司授權發言人員是否遵循內部重大消息揭露原則。
- (7)本公司對外之重大消息是否留存適當紀錄。
- (8)對媒體不實報導是否依規定回應。
- (9)異常情形之報告及違規處理是否適時適當處理。
- (10)本公司是否不定期對現任及新任之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辦理相關法律、法令之教育宣導。

8.2 教育宣導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 17 條規定辦理。

9. 附則

- 9.1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9.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